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2、发行期限：2年；
-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通知书2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7、担保安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

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